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派送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于小锴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蔡继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江连国委托董事郑介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境内合并净利润为 12,575,945 元人民币。200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6,263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938,13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283,053 元。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仍处在大规模的投入期，为了缓解受银根紧缩给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带来的资金压力，2004 年度本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为了缓解受银根紧缩给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带来的资金压力，将本年度利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是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5、审议通过 200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年报摘要见 200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同时年报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6、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继续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报酬数额。

7、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根据股东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候选人同意，拟提名李明炯、贾瑞岗、郭胜利、江连国、王跃、张伟兵、蔡继明、于小镭、王爱俭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蔡继明、于小镭、王爱俭为独立候选人，已按照相关程序报送了独立董事任职材料，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8、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本公司 2004 年股东年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增加“第四十二条”（原四十二条及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增加“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具有前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9、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天津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证金 50%),提供连带责任信誉担保,期限一年,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7 日止。天联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抚顺市黑鹰焦化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本项议案以 9 票一致通过。

10、审议提请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项提案。审议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出售广东环渤海部分股权的事项,该等事项公告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会议议程:

- 1、审议本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本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4 年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 5、审议本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见附件二)
- 8、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见附件三)
- 9、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 会议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05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一号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新斋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符合要求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4 月 19 日）。

(五) 股东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日：20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本公司。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有本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人身份证明。

4、境内外股东以传真和信函方式（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登记同时有效。

(六) 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1、邮寄地址：上海浦东松林路 300 号 14 楼，邮编 200122，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

2、公司传真：021—68400880，公司电话：021-68402166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因故不能出席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全权委托_____（先生/小姐，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该次会议闭幕为止。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 日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炯：男，1962 年出生，清华大学毕业，本科学历。

曾任天津三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三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董事。

贾瑞岗：男，汉族，195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郭胜利：男，汉族，1955 年出生，大学学历。

曾任天津华泰集团副总经理、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董事。

江连国：男，汉族，1964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南财大投资经济教研室副主任、珠海圆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财部经理，天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蔡继明：男，1956 年 1 月 29 日生于河北省唐山市，经济学博士。十一届民进中央委员、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主任。

曾任九届天津市政协委员，九届、十届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常委；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责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小镭：男，38 岁，财政部科研所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证券分析师，首都经贸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曾任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主审评估师。

现任中企港岳华咨询集团总裁、首席咨询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俭：女，1954 年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民建天津市委副主委。

曾任天津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跃：男，1961 年出生，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管理系毕业。

曾任天津市塘沽万达经销公司总经理、广州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兵：男，40 岁，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证券部 处长、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 华东集团公司 总经理、上海明泰房产公司 总经理、青海证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上海金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现任上海易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介甫：男，汉族，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大连中海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中海直高蛋白工业公司总经理、天津航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长。

董跃虎：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

曾任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山西省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董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曹江：女，1964 年出生，助理会计师。曾任湖北兴能实业公司财务副总，武汉毛家菜酒店总经理，天津环渤海集团晋阳宾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监事。